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0.46	37,064.09
负债总额	14,587.95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2,670.44	13,397.39
净资产	22,392.52	22,624.15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241.24	41,532.59
利润总额	-433.71	3,457.00
净利润	-231.63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62.57	56,299.49
负债总额	45,107.90	45,315.7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2,639.34	45,237.59
净资产	12,854.67	10,983.73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675.33	69,287.69
利润总额	5,402.77	7,555.78
净利润	4,870.94	6,924.43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78.41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96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0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5,650,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6,599,6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9,051,0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做记录;其他高管全部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30,905	99.8161	432,271	0.1485	102,800	0.0354

2、议案名称:《关于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13,805	99.8102	441,271	0.1516	110,900	0.038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26,805	99.8146	428,971	0.1474	110,200	0.0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56,379	96.8490	432,271	3.3534	102,800	0.7976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38,279	95.7164	441,271	3.4232	110,900	0.86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351,279	95.8172	428,971	3.3278	110,200	0.8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内,共计7名核查对象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胡江学自2026年4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实施股票卖出操作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当时公司尚未启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因此相关交易不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其在核查期内的交易行为,均系依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二级市场走势作出的独立判断。范帆在自查期内的股票交易,是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其交易发生时间早于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时间,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其余5人在进行股票买卖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尚不知情,其在核查期内的交易操作,同样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及对市场行情的独立研判,交易时未掌握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也未接收到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的相关信息,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5年8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5,755,751.16元(含税),约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4%,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9)÷400,000,000≈0.0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30,069.90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取得30,069.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9,069.90万元,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能源开发”)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到账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涿州热电29,069.90万元,以资本金形式拨付内蒙能源开发1,000.00万元。

因公司2021年至今,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由于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6,335,34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525,87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259,148.72万元,净资产17,973,285.20万元;营业收入4,903,184.85万元,净利润382,799.0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6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由年初35.7亿元调整至56.97亿元;股权计划投资由年初10.92亿元调整至14.89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该责任书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起到激励考核的作用。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以现金增资17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LNG以现金增资17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优化上海LNG资本结构,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协同的专业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LNG进行增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LNG增资17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交易累计次数为4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4.15亿元。具体如下:

1.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追加增资34,032.34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上海LNG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LNG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公司”)追加增资34,032.34万美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向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各追加增资17,016.17万美元,用于投资建造2艘175万方LNG船舶。

2.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增资101,757.54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造6艘VLCC”和“投资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节点款的支付。

3.2026年6月3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LNG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向上海LNG增资人民币20.93亿元,上海LNG向远海公司增资人民币20.93亿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出资人民币20.93亿元,投资设立4家全资单船公司。

4.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二〇二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98,021.31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造4艘VLGC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对外投资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LNG。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2418982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从剑
成立日期	2005/03/09
注册资本	713,400万元
实缴资本	713,4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2000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管理,自有设施、设备的融物租赁,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652水上货物运输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591	2,909,197
负债总额	1,931,238	1,899,7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0,353	1,009,472
资产负债率	63.49%	65.3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61	256,912
净利润	37,099	55,53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有助于上海LNG优化资本结构,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协同的专业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